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中证天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得润电子公司 2023 年在与战略合作方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秦汽配”）的贸易交易中存在流动性扶持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未收回扶持资金 11,162.39 万元。上述业务在 2024 年延续交易，该贸易交易最终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上述交易中截至 2024 年末未收回扶持资金共计 13,621.48 万元。由于得润电子公司在上述流动性扶持中未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得润电子公司与交易方在 2024 年 12 月签订债转股协议，转股价格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深国誉评报字 ZB[2025]第 056 号）的权益评估报告确认交易金额，该工商变更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完成。”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证天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内容，以及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监事会对强调事项的补充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在报告期内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之前进行了积极整改。公司与交易方在 2024 年 12 月签订债转股协议，转股价格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誉评报字 ZB[2025]第 056 号）的权益评估报告确认交易金

额 13,570.39 万元，该工商变更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完成，剩余 51.09 万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现金回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流动性资金扶持 13,621.48 万元已全部清偿完毕。

后续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